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3]0038号

上海松江区用心教育业余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4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中山中路179—185号四楼变更为人民北路1511号2楼2-1、2-2号；业务范围由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；开办资金由10.00万元变更为100.00万元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3年04月10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